

持卡人因少还信用卡“零头”，而被银行处以高额罚息的问题将从7月1日起得到化解。昨日，记者走访市内商业银行了解到，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正式修订之后的《中国银行卡行业自律公约》规定，7月1日起，将对信用卡实行“容差还款”。

昨日，商报记者了解到，目前重庆地区已有银行开始实行“容差还款”，但仍有银行在等待7月1日的最后期限。“需要注意的是，这种容忍是有条件限制的，《公约》规定了10元的上限，即10元以内才能不用担心全额罚息，可以免于处罚。”市内一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信用卡中心负责人提醒说。记者昨日以持卡人身份分别致电15家商业银行客服热线，发现目前执行“容差还款”且不收利息的银行只有5家。其中，有4家银行虽已执行，但与《公约》的标准还有些出入。例如，一银行要求未还款金额在1元以内；另一家银行则要求客户未还款金额不得超过本期账单全额的1%，且信用卡取现不算在内，取现交易将从当天开始按日计息。也有部分银行还在等待7月1日的最后期限。